

麻步镇敬老院改建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YJS22072527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步镇敬老院改建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1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址位于麻步镇树贤社区振贤村。本项目拆除原麻步镇敬老院，拆除建筑面积660平方米，并于原址新建麻步镇养老院，具备老人居住室、活动娱乐室、综合办公室、医疗护理室、室外附属等功能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29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22.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10.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2.32平方米。总投资为3033.26万元，本次工程费为2087.63万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勘察设计费为65万元。

2.2 工作内容包括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工期38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2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项与②项条件，或①项与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具备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

项目总负责人在符合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在监）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两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 有效录入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 下午14时30分。

5.2 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麻步镇永安街111号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蓝田花苑3幢2单元302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5888788110

电话：15167229930

2022年7月25日

